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
郭勒零碳制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
郭勒零碳制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二次公示合法性分析	8
3.4 查阅情况	8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 诚信承诺	10

1概况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苏尼特右旗 208 国道以东，社保旅游点以西，赛都线以南，赛汉塔拉镇空地以北，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占地为工业用地，新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57000m²，包括叶片联合厂房（面积83285.41m²），综合楼（面积13723.4m²），门卫（面积76.81m²），化学品库（面积745.94m²），危废库（面积503.25m²），垃圾站（面积921.42m²）。

包括新建年产1200支风机叶片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叶片联合厂房；储运工程叶片回转区、成品和叶片堆场；辅助工程叶片综合联合车间北侧辅助用房（1#变电所、1#发电机房、高位货架库、混胶房、裁剪区、开闭所、锅炉房、维修间、备品备件库、工具间、2#变电所、2#柴发间、平面库、附件库、预缝合设备房、3#变电所、设备房、空压站）、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废钢库和垃圾站，办公生活设施综合楼以及配套的给排水、供暖、供电等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并依据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严格按照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苏尼特右旗 208 国道以东，社保旅游点以西，赛都线以南，赛汉塔拉镇空地以北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535 亩，总建设面积约为 83285.41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联合厂房、1 栋综合楼、化学品库、危废库、垃圾站、综合站房、废钢库、门卫室及消防控制室、室外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风机叶片 1200 支。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工业园区管委会 101 室

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377268817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247173576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001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欢迎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您可通过本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公告载体为第一环评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6月13日起

(3)公示网址：

http://www.sntyq.gov.cn/sntyq/2023-06/13/article_2023061311272367253.html

(4)公示截图：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收到公众提供的反馈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网网站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项目第二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苏尼特右旗 208 国道以东，社保旅游点以西，赛都线以南，赛汉塔拉镇空地以北；

3、建设内容：年产风机叶片 1200 支（400 套）主体工程、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

4、项目投资：100000 万元。

5、项目性质：新建

6、建设单位名称：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马总； 13772688173

8、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周工，15661103586

10、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EqFXezwBJzHKzbWbDOHwQ>

提取码：but4

11、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8K-b3J2sd9F6MJSmLWwsw?pwd=26yh>

提取码：26yh

12、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送于建设单位或填写电子版后发到邮箱（邮箱号：541549278@qq.com）。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日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建设单位在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进行了《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公告载体为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为公告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7月11日~7月24日）。

(3)公示网址：

http://www.sntyq.gov.cn/sntyq/2023-07/11/article_2023071110584093038.html

(4)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3-1和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3-2。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苏尼特右旗 发布日期：2023-07-11 10:46 浏览次数：31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本页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1、项目名称：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苏尼特右旗208国道以东，社保旅游点以西，赛都线以南，赛汉塔拉镇空地以北；
- 3、建设内容：年产风机叶片1200支（400套）主体工程、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报纸

建设单位在《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1)公告载体为项目所在地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报纸名称：《内蒙古法制报》

(3)刊登日期：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

(4)报纸截图：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3和图3-4。

[illegible]

遺失聲明

本公司...
可...
...
...
...
...
...

●**上海** 上海外灘 1000 元。●**南京** 南京 1000 元。●**杭州** 杭州 1000 元。●**蘇州** 蘇州 1000 元。●**無錫** 無錫 1000 元。●**常州** 常州 1000 元。●**鎮江** 鎮江 1000 元。●**揚州** 揚州 1000 元。●**南通** 南通 1000 元。●**徐州** 徐州 1000 元。●**蚌埠** 蚌埠 1000 元。●**蕪湖** 蕪湖 1000 元。●**安慶** 安慶 1000 元。●**九江** 九江 1000 元。●**南昌** 南昌 1000 元。●**長沙** 長沙 1000 元。●**武漢** 武漢 1000 元。●**重慶** 重慶 1000 元。●**成都** 成都 1000 元。●**昆明** 昆明 1000 元。●**貴陽** 貴陽 1000 元。●**西安** 西安 1000 元。●**蘭州** 蘭州 1000 元。●**西寧** 西寧 1000 元。●**拉薩** 拉薩 1000 元。●**北京** 北京 1000 元。●**天津** 天津 1000 元。●**濟南** 濟南 1000 元。●**青島** 青島 1000 元。●**大連** 大連 1000 元。●**長春** 長春 1000 元。●**哈爾濱** 哈爾濱 1000 元。●**西安** 西安 1000 元。●**蘭州** 蘭州 1000 元。●**西寧** 西寧 1000 元。●**拉薩** 拉薩 1000 元。●**北京** 北京 1000 元。●**天津** 天津 1000 元。●**濟南** 濟南 1000 元。●**青島** 青島 1000 元。●**大連** 大連 1000 元。●**長春** 長春 1000 元。●**哈爾濱** 哈爾濱 1000 元。

[illegible]

● 刘国恩先生于和林格尔县城
天镇120亩耕地类别:荒地,用
地面积:24平方米的土地证遗失,
证号:1000579,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康泰来品有限公司遗失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
 电话: 0731-851139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11965000101002

技术有限責任公司總法人章(法
人：姜世軒)，代碼
91150121MAC2GPT43M 聲明作
廢●武建寧人與謝夫特種設備安
全管理和作業人員證，證書編號
4261911902 或 14316，特此聲明

二、征求意見的公眾參與
本項目周邊企業、鄉民、社會公眾的網絡鏈接方式如下：公眾意見表下載網址：<http://www.>

10/2018)024_64928.html。因
提出意见的方式包括：1.通
过公众意见表或网络意见箱
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进意
见箱；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可在本公告发布期间。

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方式向
该工程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和建
议,公示、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日期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0日
(工作日)。六、受理单位:本
单位名称:内蒙设计研究院

限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单位：三一（国际）机械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总，电话：
021-689173。联系地址：浦东惠
南道以东、孙桥路以西、惠康
里以南、寒夜路以北的住宅区。
（林勇）居中协调此事。200

减资公告

2023年7月7日...
人民币1000元...
予以公告...
5日内要求本公司...
担保。

遺失調

是周
基原是
服务群众的

3.2.3 张贴公告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对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苏尼特右旗张贴了公告，公示日期2023年7月3日~7月14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本项目是否了解；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满意程度；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施工和生产时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该项目选址是否合理；对该项目建设所持态度；其他建议等内容。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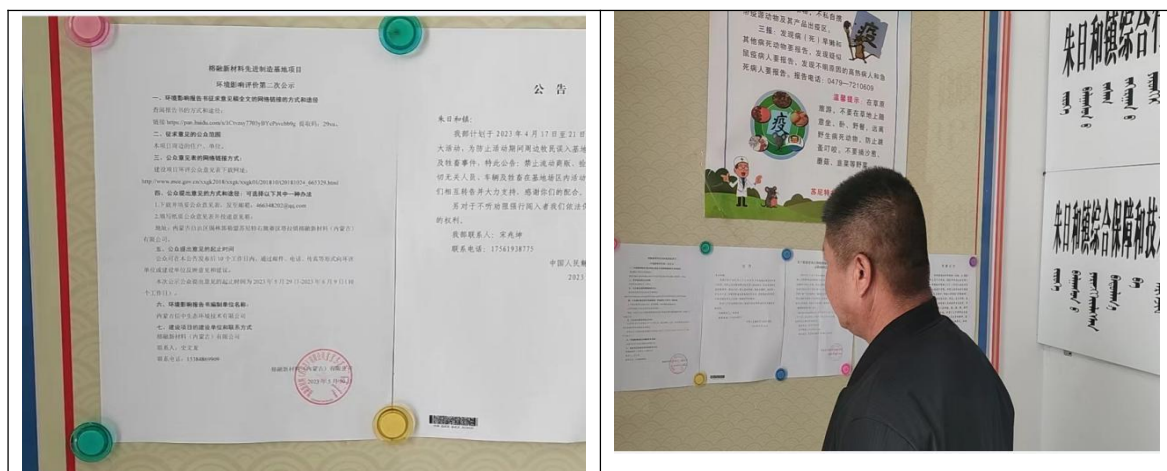


图 3.2-3 张贴公示截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二次公示期间选择在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示栏张贴公告，公示方式选择合理，满足要求。

3.3 二次公示合法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建设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信息公示具备合法性。

3.4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站、向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查阅。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指定邮箱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无公众向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查阅。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建设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报刊和社区张贴公告等方式均未收到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未提出与报告中内容相悖的意见。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24日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24日

